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元盛B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元盛A的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元盛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后满24个月的开放日不进行折算,在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间届满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元盛A、元盛B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000元的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份额若干。基金管理人将于折算基准日对元盛A、元盛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折算基准日
元盛A、元盛B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间届满日,即2015年5月4日。
-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元盛A、元盛B所有份额。
-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每满半年折算一次,在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间届满日进行最后一次折算。
-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当日,将元盛A、元盛B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000元的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份额若干。

元盛A、元盛B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元盛A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元盛A基金份额净值/1.000
元盛B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元盛B基金份额净值/1.000
元盛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元盛A的份额数×元盛A折算比例
元盛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元盛B的份额数×元盛B折算比例
元盛A、元盛B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000元的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的份额数得到小数点后两位,并舍去后面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系统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元盛A、元盛B在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计算得到的元盛A、元盛B的折算比例折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除保留因素造成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元盛A、元盛B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元盛A和元盛B基金份额净值、元盛A和元盛B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元盛B份额(150132)的风险提示公告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

基金管理人决定,2015年4月30日为元盛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元盛A、元盛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元盛A、元盛B份额或不选择赎回元盛A、元盛B份额,投资者选择不选择赎回元盛A份额的,其持有的元盛A份额将于2015年5月4日终止赎回并被默认转入“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公告并提示元盛A的处理方式。元盛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公告开放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作出选择赎回元盛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元盛A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若不选择赎回的,其持有的元盛A份额将被默认转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份额。2015年4月30日为元盛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受理元盛A份额的赎回业务。

现就此次元盛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元盛B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 元盛收益分配不变化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元盛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该日适用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元盛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第3个开放日(即基金合同生效后满18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设定的元盛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执行至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含),按照合同约定,本次赎回期间继续按照第3个开放日设定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再加0.9%设定元盛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本次开放日至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含)期间元盛A收益率为74.5%。2015年5月4日交易结束后,本基金仍仍分为元盛A、元盛B两级份额,元盛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元盛A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元盛A可能不能取得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 计算公告如下:
元盛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元盛A的年(约定)收益率采用单利计算,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基金合同附件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 元盛A、元盛B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确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元盛A收益分配不发生变化,元盛B收益分配相应地不发生变化。
- 元盛A份额赎回利率变动的风险
目前,元盛A与元盛B的份额比例为0.06704187:1,本次元盛A的赎回将使元盛A的规模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净值及元盛B净值而出现较大波动风险。
- 本次元盛A实施基金份额开放赎回及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元盛A基金份额开放赎回及折算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5年4月28日)开市起至10:30止暂停停牌。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4
-------------	-----------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内大街小关里14号A座8层公司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4,142,731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3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重大异常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包括网络和现场两种方式,计26人,代表股份344,142,731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44.23%;其中: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44,105,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44.2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37,5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11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李瑞芳女士、马荣凯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二)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三)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三、会议议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4,138,731	0	4,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4,138,731	0	4,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4,138,731	0	4,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4,138,731	0	4,000

6.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4,138,731	0	4,000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威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普华永达 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15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4,138,731	0	4,000

8.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4,138,731	0	4,000

(二)现金分红投票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4,138,731	0	4,000

(三)涉及重大决策,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3,531	89,304	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3,531	89,304	0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531	89,304	0
4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3,531	89,304	0
5	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	33,531	89,304	0
6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3,531	89,304	0
7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431	89,008	0
8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聘任普华永达 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531	89,304	0
9	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3,531	89,304	0
10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的有关情况报告	33,531	89,304	0

(四)关于支付独立董事的有关情况报告

议案9: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贵州汇川航空液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院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航凌云机电有限公司等,前述3位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44,105,200,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治、吴俊霞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该事项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做失效处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认真阅读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3(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nfc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海南矿业(证券代码:601969)于2015年4月8日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2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股票复牌且其公允价值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相对于“无感A”、“无感B”收益可能有一定的波动幅度。但是,由于本基金以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B终止上市的公告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后,原元盛B将不再上市交易,对此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元盛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017号同意。现将本基金元盛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场内代码:150132
终止上市日:2015年5月4日
终止上市的权利登记日为2015年4月30日,即在本基金元盛B的份额持有人享有元盛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
本基金转换后的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简称:元盛A,基金代码:162109和场外的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基金简称:元盛B,基金代码:150132将转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元盛债券,基金代码:162108的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
本基金转型前场内的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基金简称:元盛B,基金代码:150132)将转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元盛债券,基金代码:162108)的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转型后,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份额将在深交所终止上市。
- 三、份额转换申请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于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元盛A和元盛B,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届满日(即2015年5月4日)将按原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划规则分别计算元盛A和元盛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基金份额。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的基金份额净值,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有或即持有或暂未持有,元盛A和元盛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本基金转换成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1.000元。
- 三、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元盛A、元盛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申请深交所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中心柜台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8日起开展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10)
- 二、适用渠道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楼
直销中心及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6转人工服务)
传真:020-83283445
联系人:潘晓媛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的赎回业务其他销售渠道。
- 三、优惠期限
自2015年4月28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事项。
-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名称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T < 4h	2%	T > 4h	0.5%
赎回费	1月<=T<2月	1.6%	0.6%	T >=2月	0%
	T >=2月	0%	0%	0%	0%

注:优惠后的赎回费率为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适用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本基金赎回费用扣除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中归基金管理人部分不低于按照原费率计算的赎回费总额的25%。

-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调整赎回费率属于“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

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间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公司网址: www.gfund.com.cn
- 客服电话: 020-83936180、400-6135-888(6转人工)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劳动节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代码	2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5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5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5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5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5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5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5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5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5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5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6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6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6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6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6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6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6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6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6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6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7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7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7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7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7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7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7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7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7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7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8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8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8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8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8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8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8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8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8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8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9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9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9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9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9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9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9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9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9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9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0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0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0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0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0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0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0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0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0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1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1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1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1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1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1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1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1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1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1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2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2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2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2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2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2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2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2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2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2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3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3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3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3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3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3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3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3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3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3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4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4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4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4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4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4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4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4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4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4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5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5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5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5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5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5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5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5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5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5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6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6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6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6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6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6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6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6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6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6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7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7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7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7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7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7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76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77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78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7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80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8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8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8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8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8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